

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31 號

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，特設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二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權益保障、社會參與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
四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。

五、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
六、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